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10点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个人考核层面，激励对象景旭智等4人已离职，激励对象刘国鹏等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16,2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098,619,928股）的0.37%。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